**嘉善宏耀五金工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紧固件（8.8级以上）60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**

 2018年 月 日嘉善宏耀五金工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紧固件（8.8级以上）60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，检查组由嘉善宏耀五金工业有限公司、浙江工业大学、验收监测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组成，验收小组现场查阅了环评报告、监测报告等资料，听取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汇报，对现场详细检查了落实情况，认为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 嘉善宏耀五金工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紧固件（8.8级以上）6000吨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惠通路49号；2015年9月嘉善宏耀五金工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完成了《嘉善宏耀五金工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紧固件（8.8级以上）6000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，2015年11月24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“报告表批复〔2015〕295号”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,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企业申请验收。

二、现场检查结果

 对照环评，批复等相关要求，验收小组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环保批复文件要求 | 检查结果 |
| 1 | 厂区雨污分流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。 |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监测结果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。 |
| 2 |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，油雾经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。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标准。食堂餐饮油烟气必须采用油烟净化措施，保证油烟气的排放符合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 18483-2001）。根据环评计算结果，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，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、嘉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国家、卫生、安全、产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。 | 本项目油雾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。监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二级标准。油雾废气处理效率约92%，符合环评要求。食堂餐饮油烟气安装油烟净化器。 |
| 3 |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、减振、降噪等措施，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。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 | 本项目合理布局，设置防震基础及减震圈，种植绿化，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。监测结果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 |
| 4 |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、处置，做到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。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 |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 |
| 5 | 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，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。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，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：VOCs 0.168t/a，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消减平衡。 | 本项目VOCs 排放总量为0.139t/a，符合环评批复要求。 |

三、验收监测结果

 嘉善宏耀五金工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紧固件（8.8级以上）6000吨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，对其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废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。建设中认真执行了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保设施及运行管理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，各种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。

（1）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

监测期间（2018 年 3 月17 日-18 日），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%，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。

（2）废水监测结论

监测期间（2018 年 3 月17 日-18 日），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，其中氨氮、总磷排放浓度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表 1 标准限值。

（3）废气监测结论

监测期间（2018 年3 月17 日-18 日），本项目油雾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4）噪声监测结论

监测期间（2018 年3 月17 日-18 日），本项目厂界南侧、南侧、西侧、北侧各监测点位的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5）固废处置情况

本项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6）污染物总量控制

本项目VOCs总量为0.139t/a，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：VOCs 0.168t/a。

（7）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

《关于嘉善宏耀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紧固件（8.8级以上） 6000吨项目》 （报告表批复〔2015〕295号）中无废水、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。

**2、总结论**

综上所述，嘉善宏耀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紧固件（8.8级以上） 6000吨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验收资料齐全，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，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。

**3、建议**

1.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。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

开展环境应急演练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2.如遇环保设施检修、停运等情况，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，并如实记录备查。

3.加强清洁生产管理，减少生产过程中的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。